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3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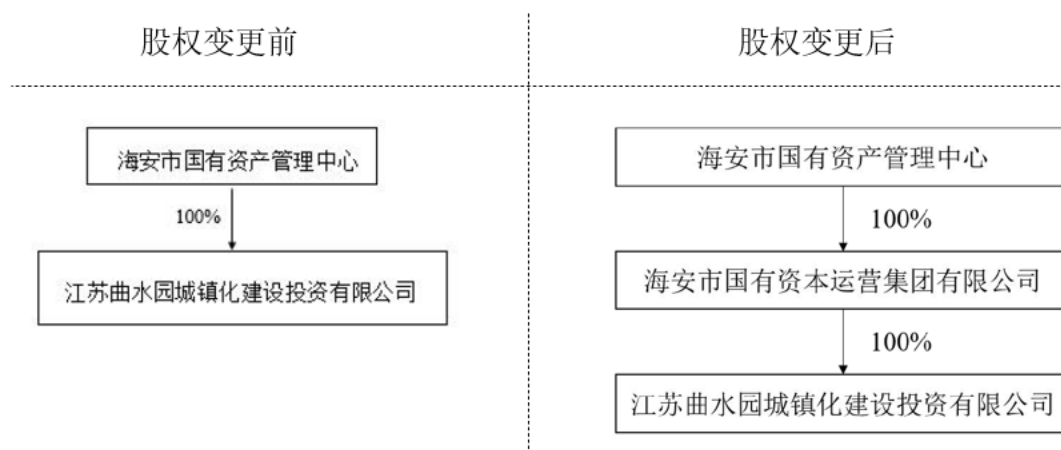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园”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1 曲水 01/21 曲水债 01	2023-6-9	AA	AA+	稳定
22 曲水 01/22 曲水债 01	2023-6-9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安国资中心”）将持有公司 8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零价格转让给海安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国资公司”），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安国资中心变更为海安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海安国资中心。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公告》及公开信息显示，控股股东海安国资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房地产、农村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营等。

中证鹏元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解，本次股权划转系海安市为整合优化乡镇国企资源、对乡镇债务提级管理所做部署，将海安市下属8个乡镇的主要平台公司股权统一划入海安国资公司，整合后公司仍为海安市曲塘镇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主体。

中证鹏元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暂未改变公司的业务职能定位与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权层级有所下沉，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曲水01/21曲水债01”“22曲水01/22曲水债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